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8 年 第 1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，规范民用建筑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_{2.5}）渗透系数调查工作，现批准《民用建筑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_{2.5}）渗透系数调查技术规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民用建筑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_{2.5}）渗透系数调查技术规范》（HJ 949—2018）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

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kjs.mep.gov.cn/hjbhbz/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，各标准主编单位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